

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文件

丽师政规〔2023〕11号

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关于印发《学生实习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

《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实习管理办法》已经2023年7月7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实习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学生实习管理工作，维护学生、学校和实习单位的合法权益，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推动学校教育教学高质量发展。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师范生教育实践的意见》（教师〔2016〕2号）、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21〕4号）、云南省教育厅等八部门关于印发《云南省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云教发〔2022〕3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人才培养工作要求，制订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学生实习，是指学校实施全日制学历教育的学生按照专业培养目标要求和人才培养方案安排，由学校安排或者经学校批准自行到企（事）业等单位进行职业道德和技术技能培养的实践性教育教学活动，包括认识实习和岗位实习。

认识实习指学生由学校组织到实习单位参观、观摩和体验，形成对实习单位和相关岗位的初步认识的活动。

岗位实习指具备一定实践岗位工作能力的学生，在专业人员指导下，辅助或相对独立参与实际工作的活动。

第三条 对于建在校内或园区的生产性实训基地、厂中校、校中厂、虚拟仿真实训基地等，依照法律规定成立或登记取得法人、非法人组织资格的，可作为学生实习单位，按

本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第四条 学生实习的本质是教学活动，是实践教学的重要环节。组织开展学生实习应当坚持立德树人、德技并修，遵循学生成长规律和职业能力形成规律，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提升学生技能水平，锤炼学生意志品质，服务学生全面发展；应当纳入人才培养方案，科学组织，依法依规实施，切实保护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高质量就业创业。

第二章 实习组织

第五条 学校实习工作接受云南省教育厅的监督管理。学校按要求将学生实习情况报云南省教育厅备案。

第六条 学校应当选择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事）业单位作为实习单位。

（一）合法经营，无违法失信记录；

（二）管理规范，近3年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记录；

（三）实习条件完备，符合专业培养要求，符合产业发展实际；

（四）与学校有稳定合作关系的企（事）业单位优先。

第七条 学校在确定新增实习单位前，由学院实地考察评估形成书面报告。考察内容应当包括：单位资质、诚信状况、管理水平、实习岗位性质和内容、工作时间、工作环境、生活环境以及健康保障、安全防护等。实习单位须经学校党

委员会研究确定后对外公开。

第八条 学院加强对实习学生的指导，会同实习单位共同组织实施学生实习，在实习开始前，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制订实习方案，明确岗位要求、实习目标、实习任务、实习标准、必要的实习准备和考核要求、实施实习的保障措施等。

第九条 实习岗位应符合专业培养目标要求，与学生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原则上不得跨专业大类安排实习。实习不合格者须重修。

第十条 认识实习按照一般校外活动有关规定进行管理，由学院安排，学生不得自行选择。

第十一条 岗位实习分为集中岗位实习和分散岗位实习。学院安排集中岗位实习，应当取得学生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签字的知情同意书。对学生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明确不同意学院实习安排的，可自行选择符合条件的实习单位。

第十二条 学生自行选择符合条件的岗位实习单位，应由本人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申请并填写《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分散岗位实习申请表》（附件1），经学院审核同意后实施，实习单位应当安排专门人员指导学生实习，学院应安排实习指导教师跟踪了解学生实习日常的情况。对于自行选择实习单位的学生，学生应选择到与所学专

业对口，经营合法、管理规范、实习设备先进、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的实习单位进行实习。

第十三条 实习单位应当合理确定岗位实习学生占在岗人数的比例，岗位实习学生的人数一般不超过实习单位在岗职工总数的10%，在具体岗位实习的学生人数一般不高于同类岗位在岗职工总人数的20%。

第十四条 学校任何单位或部门不得干预正常安排和实施实习方案，不得强制学院安排学生到指定单位实习，严禁以营利为目的违规组织实习。

第十五条 师范类专业的教育实践是指为培养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而开展的实践教学环节，包括教学技能实训、教育见习、教育实习、教育研习等环节。师范类专业教育实习应包括教学实习、班主任实习、教研实习等多项内容，其中，教学实习应保证足量的课堂教学授课时数。教育实践时间累计不少于18周，教育实习时间不少于12周。

第十六条 非师范类专业学生在实习单位的岗位实习时间一般为6个月，具体实习时间由学院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安排，应基本覆盖专业所对应岗位（群）的典型工作任务，不得仅安排学生从事简单重复劳动。鼓励支持学院和实习单位结合学徒制培养、中高职贯通培养等，合作探索工学交替、多学期、分段式等多种形式的实践性教学改革。

第三章 实习指导教师

第十七条 学院和实习单位要加强实习前培训，使学生、实习指导教师和专门人员熟悉各实习阶段的任务和要求。

第十八条 学院应选派经验丰富、综合素质好、责任心强、安全防范意识高的实习指导教师全程指导、管理学生实习。原则上1名指导教师指导的实习生不得超过10人。实习指导教师具体负责对学生实习进行全程专业指导和评价、向学院反馈学生实习中存在的问题和意见建议。

第十九条 实习指导教师应熟悉本专业实习计划，按要求采取驻地指导、巡回指导、远程指导等方式指导学生开展实习工作，充分调动每个学生的主观能动性，促进学生职业技能和职业素质提高，确保实习质量。

第二十条 师范类专业学生实习前，实习指导教师应指导其开展教学设计和撰写教案、备课、说课、试讲等实习准备工作。备课可以独立进行，也可以以小组形式进行；说课和试讲以小组的形式进行。学生在备课和说课之后，应当充分利用学校的微格教室、录播教室等实验实训教室，开展试讲工作。师范专业学生实习前必须经过上述实习指导环节且通过指导教师考核，否则不得开始实习。在实习中，指导教师应适时指导学生撰写教案，在条件允许情况下开展随堂听评课，课后总结等指导活动，以确保学生实习质量。

非师范专业学生实习前应充分了解实习内容和要求。指

指导教师应围绕实习的工作内容，有针对性地指导学生在实验实训中训练，帮助学生掌握岗位实习所需要的技能。在实习中，及时了解学生实习情况，在条件允许情况下，到现场指导学生，帮助学生熟悉工作的环境和工作要求，熟练掌握业务能力和操作能力，深入体会所从事工作的意义和价值。

非师范类专业实习指导教师应在实习前指导实习学生撰写工作方案，在实习过程中随时进行监管指导。

第二十一条 在实习期间，实习指导教师原则上应每个月到实习单位现场指导学生实习1次，参与1~2次教学或现场工作活动；由于特殊原因不能到现场查看的，实习指导教师应要求学生每个月提交1~2个教学或工作视频，并根据视频内容有针对性地指导学生实习。

第二十二条 接受实习生的实习单位应选派经验丰富、综合素质好、责任心强、安全防范意识高的专门人员全程指导、管理学生实习。加强学生的劳动纪律和安全教育，实习期满后对学生实习表现做出书面鉴定，评定学生实习成绩。

第四章 实习管理

第二十三条 学生实习实行学校、学院两级管理，在分管教学校领导统一指导下，由教务处宏观管理学生实习工作，学院负责具体实施。强化实习过程管理，实习准备要做到“八个事先”、实习过程要做到“三个全程”、实习总结要做到“两个及时”（附件2）。

第二十四条 学校成立学生实习工作领导小组，学校党委书记、校长担任组长。分管教学和学生安全工作的校领导任副组长，教务处处长、学院院长、学生处处长、财务处处长、保卫处处长、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主任、教务处负责分管实践教学副处长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教务处，由教务处处长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的职责为：

（一）制定实习管理岗位职责和相关管理制度与运行机制。

（二）审核各学院实习工作的计划和总结，协调处理实习过程中的重大问题，为实习工作顺利开展提供必需的保障。

（三）指导、监督学院进行实习经费的预算及使用管理。

（四）负责全校实习基地宏观管理，指导学院做好实习基地的联系与协调工作。

（五）组织相关部门开展实习工作的检查、评估。

（六）组织评选、表彰校级优秀实习指导老师和实习学生。

第二十五条 学院学生实习工作实行党总支书记、院长双组长负责制，负责统筹落实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各类实习任务、制定实习计划、选择实习单位、安排指导教师、评价实习成绩、管理实习经费、归档实习资料及其他应由学院负责的实习工作；会同实习单位制定学生实习工作具体管

理办法和安全管理规定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制度。

第二十六条 学校应当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建设和完善信息化管理平台，与实习单位共同实施实习全过程管理。学院要充分利用学校实习管理平台，实现实习登记备案表（附件3）全覆盖、过程动态监管全覆盖。实习备案工作应在学生实习前一个月（非假期）完成，实习备案通过方可组织学生进行实习，否则视为违规实习。人才培养方案中的实习开始时间设定要考虑实习备案问题。

第二十七条 学生参加实习前，学校、实习单位、学生三方必须以教育部等八部门印发的实习协议示范文本为基础签订实习协议（附件4），并依法严格履行协议中有关条款。未按规定签订实习协议的，不得安排学生实习。

第二十八条 实习协议应当明确各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协议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实习协议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各方基本信息；
- （二）实习的时间、地点、内容、要求与条件保障；
- （三）实习期间的食宿、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安排；
- （四）实习报酬及支付方式；
- （五）实习期间劳动保护和劳动安全、卫生、职业病危害防护条件；
- （六）责任保险与伤亡事故处理办法；

(七) 实习考核方式;

(八) 各方违约责任;

(九) 三方认为应当明确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学校和实习单位要依法保障实习学生的基本权利，并不得有以下情形：

(一) 安排、接收一年级在校学生进行教育实习和岗位实习；

(二) 安排、接收未满16周岁的学生进行教育实习和岗位实习；

(三) 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四) 安排实习的女学生从事《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五) 安排学生到酒吧、夜总会、歌厅、洗浴中心、电子游戏厅、网吧等营业性娱乐场所实习；

(六) 通过中介机构或有偿代理组织、安排和管理学生实习工作。

(七) 安排学生从事III级强度及以上体力劳动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的实习。

第三十条 除相关专业和实习岗位有特殊要求，并事先经教务处审核通过、学校研究同意，报云南省教育厅备案的实习安排外，实习单位应遵守国家关于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的规定，并不得有以下情形：

（一）安排学生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有毒、易燃易爆，以及其他具有较高安全风险的实习；

（二）安排学生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实习；

（三）安排学生加班和上夜班。

第三十一条 接收学生岗位实习的实习单位，应当参考本单位相同岗位的报酬标准和岗位实习学生的工作量、工作强度、工作时间等因素，给予适当的实习报酬。在实习岗位相对独立参与实际工作、初步具备实践岗位独立工作能力 的学生，原则上应不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工资标准的80%或最低档工资标准，并按照实习协议约定，以货币形式及时、足额、直接支付给学生，原则上支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不得以物品或代金券等代替货币支付或经过第三方转发。

第三十二条 在遇有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安全等突发事件或重大风险时，按照属地管理要求，分不同风险等级、实习阶段做好分类管控工作。

第三十三条 学校、学院和实习单位不得向学生收取实习押金、培训费、实习报酬提成、管理费、实习材料费、就业服务费或者其他形式的实习费用，不得扣押学生的学生证、居民身份证或其他证件，不得要求学生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收取学生财物。

第三十四条 实习学生应当遵守学校的实习要求和实

习单位的规章制度、实习纪律及实习协议，爱护实习单位设施设备，完成规定的实习任务，撰写实习日志，并在实习结束时提交实习报告。

第三十五条 学院要和实习单位互相配合，在学生实习全过程中，加强思想政治、安全生产、道德法纪、心理健康等方面的教育。

第三十六条 学院和实习单位建立学生实习信息通报制度，学院安排的实习指导教师和实习单位指定的专人应当负责学生实习期间的业务指导和日常巡查工作，原则上应当每日检查并向学院和实习单位报告学生实习情况。遇有重要情况应当立即报告，不得迟报、瞒报、漏报。

第三十七条 学院组织学生到外地集中实习，应当安排学生统一住宿。具备条件的实习单位应当为实习学生提供统一住宿。学院和实习单位要建立实习学生住宿制度和请销假制度。学生申请在统一安排的宿舍以外住宿的，须经学生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签字同意，学院审核同意，报教务处备案后方可办理。分散岗位实习的学生，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自行安排住宿。

学院组织学生跨省实习的，须事先经教务处审核通过、学校研究同意，按程序在工学云平台进行备案，备案通过方可进行实习。

第三十八条 安排学生赴国（境）外实习的，应当事先

经教务处审核通过、学校研究同意，按程序报云南省教育厅备案。相关学院应通过国家驻外有关机构了解实习环境、实习单位和实习内容等情况，必要时可派人实地考察。要选派指导教师全程参与，做好实习期间的管理和相关服务工作。

第三十九条 学生实习期间不得擅自调换或离开实习单位。确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换的，须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学院审核批准，方可调换。学生未经批准擅自调换或离开实习单位的，实习成绩以不合格记，期间发生的一切问题由学生本人负责。

第四十条 学生实习期间若遇到自身难以解决的问题，应及时与指导教师联系如实反映情况，由学院或学校与实习单位协商解决。

第五章 实习考核

第四十一条 学院要会同实习单位，完善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有机结合的实习考核制度，根据实习目标、学生实习岗位职责要求制订具体考核方式和标准，共同实施考核。

学生实习考核要纳入学业评价，考核成绩作为毕业的重要依据。不得简单套用实习单位考勤制度，不得对学生简单套用员工标准进行考核。

第四十二条 学院应当会同实习单位对违反规章制度、实习纪律、实习考勤考核要求以及实习协议的学生，进行耐

心细致的思想教育，对学生违规行为依照校规校纪和有关实习管理规定进行处理。学生违规情节严重的，经双方研究后，由学校给予纪律处分；给实习单位造成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对受到处理的学生，要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引导和教育管理工作。

第四十三条 学院应当组织做好学生实习情况的立卷归档工作。实习材料包括纸质材料和电子文档，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实习三方协议；
- （二）实习方案；
- （三）学生实习报告；
- （四）学生实习考核结果；
- （五）学生实习日志；
- （六）学生实习检查记录；
- （七）学生实习总结；
- （八）有关佐证材料（如照片、音视频等）。

第四十四条 学生实习期间，接受学院和实习单位双重指导和考核。各部分成绩比例由学院和实习单位在制定实习实施方案时明确。学生实习结束后，学院应组织学生进行实习汇报并将其作为学生实习成绩的重要部分。

学生实习结束后，应及时完成并向学院提交实习报告等

相关资料，由学院组织进行实习评价，及时在教务管理系统录入学生实习成绩。实习成绩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实习结束后，各学院负责组织开展实习总结。

第四十五条 因校外实习基地教学需要，学院可选派优秀学生到校外实习基地开展支教活动，支教学生当学期课程成绩按照如下方式评定：

（一）返校参加考试的学生

学生平时课堂考勤计全勤。期末考核成绩由学生平时考勤（10%）、期末考核成绩（40%）和支教学校评价（50%）三部分组成。

（二）因支教不能返校参加考试的学生

学生平时课堂考勤计全勤。期末考核采用提交作业或论文或其他形式完成，具体由任课教师决定并报开课学院备案。期末考核成绩由学生平时考勤（10%）、期末考核成绩（40%）和支教学校评价（50%）三部分组成。

学生参加支教活动后，仍需参加按照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参加实习。

第四十六条 实习结束后，学校统一组织开展优秀实习生评选工作，优秀实习生按班级人数5%的比例评选（人数折算时按四舍五入计算，不足一人的，按一人计算）。实习成绩为优秀（实习成绩评定为优秀学生人数不超过15%）的同学可自主申请或由班级推荐其参加优秀实习生评选，学院按

比例进行推荐，报教务处审核，学校研究通过后授予“优秀实习生”称号。因乡村振兴、援边支教等特殊需求安排的实习生，接收学校反馈评价良好、正常完成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实习且实习汇报为良好及以上的学生，可不受上述比例限制直接认定为优秀实习生。

第六章 实习经费管理与使用

第四十七条 实习经费实行学校、学院两级管理。教务处每年根据学校实际情况和实习生人数制订学校实习经费预算，经财务处核定后按照实习生人数划拨到教务处和各学院。

（一）实习经费使用范围

1. 教务处实习经费使用范围

（1）教务处组织开展的岗位实习指导、检查、实习单位走访等差旅费、交通费等费用。

（2）开展优秀实习生评选活动费用。

（3）开展与实习相关的其他活动费用。

2. 学院实习经费使用范围

（1）实习补助：学校按照当年应届毕业生人数每生200元标准划拨经费到学院，用于学生集中实习交通费等实习补助。

（2）购买学生实习（包括认识实习和岗位实习）责任险。

(3) 支付实习单位指导教师相关费用，费用标准参照按《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外聘兼任教师管理办法》（丽师政规〔2021〕31号）执行。师范类专业分散岗位实习和非师范专业岗位实习不向实习单位指导教师发放指导费。

(4) 若集中实习单位需收取实习管理费，支付标准为10元/周/生，按照学校财务规定支付。

(5) 支付实习中发生的学院教师差旅费、保险费等。

(6) 支付购买实习材料费、图书资料费等。

(7) 实习工作其他费用。

(二) 实习经费管理

1. 实习经费不得用于与实习无关的支出，确保专款专用。

2. 教务处和学院的实习经费须按照学校财务相关规章制度使用并报销。

3. 学院在组织实习前应制定详细的实习经费预算及使用计划。使用前需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提前做好经费使用审批工作。学院院长负责审批实习经费的使用。

第七章 安全职责

第四十八条 学院和实习单位要确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实习单位应强化实习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职业卫生、人格权保护等有关规定。

第四十九条 实习单位应当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执行相关安全生产标准，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必要的安全保障器材和劳动防护用品，加强对实习学生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管理，保障学生实习期间的人身安全和健康。未经教育培训或未通过考核的学生不得参加实习。

第五十条 实习学生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和实习单位安全管理规定，认真完成实习方案规定的实习任务，提高自我保护意识。

第八章 保障措施

第五十一条 学校和实习单位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为实习学生投保实习责任保险。责任保险范围应当覆盖实习活动的全过程，包括学生实习期间遭受意外事故及由于被保险人疏忽或过失导致的学生人身伤亡，被保险人依法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以及相关法律费用等。

学校按照规定从学费中保障学生实习责任保险的费用，也可与实习单位达成协议由实习单位支付学生实习责任保险投保经费。

第五十二条 学生在实习期间受到人身伤害，属于保险赔付范围的，由承保保险公司按保险合同赔付标准进行赔付；不属于保险赔付范围或者超出保险赔付额度的部分，由实习单位、学校、学生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学校和实习单位

应当及时采取救治措施，并妥善做好善后工作和心理抚慰。

第五十三条 学校将教师在学生实习指导和管理工作中的优秀表现，作为职称评聘和职务晋升、评优表彰等方面评审指标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结合《云南省职业学校实习管理考核评价指标体系（试行）》（附件5）制定本校实习管理考核评价指标体系，每年定期对学院实习工作进行评价。

第九章 监督与处理

第五十五条 学校通过热线电话、互联网、信访等途径，畅通政策咨询与情况反映渠道，汇总情况反映和问题线索并建立专门台账，按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组织进行整改。

第五十六条 对违反本办法组织学生实习的学院，由学校实习工作领导小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管理混乱，造成严重后果、恶劣影响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给予相应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因工作失误造成重大事故的，应当依法依规对相关责任人追究责任。

第五十七条 实习单位违反本办法或法律法规规定了法律责任的，学院可根据情况调整实习安排，根据实习协议要求实习单位承担相关责任。

第十章 附则

第五十八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五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凡遇本办法与上级部门新的规定不一致的，按上级部门新规定执行。

- 附件：1. 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分散岗位实习申请表
2. “八个事先”、“三个全程”、“两个及时”
3. 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实习登记备案表
4. 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岗位实习三方协议（示范文本）
5. 云南省职业学校实习管理考核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 1

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分散岗位实习申请表

姓名		学号	
专业		班级	
联系电话		E-mail:	
实习单位名称			
实习单位地址		办公电话	
实习时间			
实习单位 指导教师	姓名		职称/职务
	办公室电话		手机
学校指导教师	姓名		职称/职务
	办公室电话		手机
实习生家长姓名		家长意见： 学生实习期间居住地址：	
家长联系电话			
实习单位意见	实习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班主任意见 (须由班主任亲 笔填写并签字)	班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学院意见	院长：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八个事先”、“三个全程”、“两个及时”

实习准备要做到“八个事先”：一是学校新增实习单位，要事先开展实地考察评估并形成书面报告；二是学校确定实习单位名单，要事先报校级党组织会议研究确定后并对社会公开；三是学校安排岗位实习，要事先取得学生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的同意，并签署知情同意书；四是学校组织学生岗位实习情况，要事先按程序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跨省或国（境）外实习的要报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并由主管部门报省级主管部门备案；五是事先会同实习单位共同制订实习方案；六是事先会同实习单位制定学生实习工作具体管理办法和安全管理规定、实习学生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制度；七是学校、实习单位、学生三方事先必须签订实习协议；八是要学生参加岗位实习前，事先组织专门培训。

实习过程要做到“三个全程”：一是实习指导教师（含学校和企业）要做到对实习学生实习教学业务的全程指导；二是班主任和辅导员（含学校和企业）要做到对实习学生日常行为的全程管理；三是实习指导教师、班主任和辅导员（含学校和企业）要做到对实习学生思想状况的全程教育引导。

实习总结要做到“两个及时”：一是学校要会同实习单

位，完善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有机结合的实习考核制度，共同实施考核，及时评定学生实习成绩；二是学校要积累实习的纸质材料和电子文档，及时组织做好学生实习情况的立卷归档工作。

附件 3

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岗位实习备案表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学院		部门负责人		联系电话			
实习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毕业生 人数		实习总 人数		省外实 习人数		国(境)外 实习人数	
实习岗位与所学专业 是否满足《规定》要求							
实习安排是否符合 人才培养方案要求							
是否有实习单位实 地考察评估书面报告							
实习单位是否有资质							
实习企业的确定是否 上党总支会议							
是否有实习管理办法							
是否有实习工作方案							
是否有实习安全及突 发事件应急预案							
是否有实习考核制度							
是否签订三方协议							
是否购买实习保险							
学院意见	盖章（学院和党总支） 年 月 日						
教务处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备注：请对未尽事宜予以说明

附件 4

合同编号:

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岗位实习 三方协议

二〇二二年五月

说 明

为指导和规范职业学校学生岗位实习工作，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维护学生、学校和实习单位三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2021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教育部会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了《职业学校学生岗位实习三方协议（示范文本）》（以下简称《三方协议》）。为了便于协议当事人使用《三方协议》，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1.本协议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的示范文本，使用人（当事人）可在符合法律法规、单位规章制度等前提下，遵照《三方协议》订立具体协议，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协议约定承担相应的权利义务。

2.《三方协议》适用于按人才培养方案要求需进行岗位实习的职业学校学生。

3.《三方协议》中有横线的地方，当事人应针对相应的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不作约定时，则填写“无”或划“/”。

4.各协议当事人可针对《三方协议》中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内容，根据实际情况在协议最后的空白行中进行补充约定，也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

名词术语解释

1. 职业学校学生：指实施全日制学历教育的中职学校、高职专科学校、高职本科学校学生。
2. 实习单位：指符合条件的企（事）业等单位；建在校内或园区的生产性实训基地、厂中校、校中厂、虚拟仿真实训基地等，依照法律规定成立或登记取得法人、非法人组织资格的单位。
3. 学生实习：指职业学校学生按照专业培养目标要求和人才培养方案安排，由职业学校安排或者经职业学校批准自行到企（事）业等单位进行职业道德和技术技能培养的实践性教育教学活动，。
4. 岗位实习：指具备一定实践岗位工作能力的学生，在专业人员指导下，辅助或相对独立参与实际工作的活动。
5. 实习项目：指职业学校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岗位实习项目，由职业学校填写。
6. 实习岗位：指职业学校学生参加岗位实习的岗位类别或具体工作岗位，由实习单位填写。
7. 实习时间：学生在实习单位的岗位实习根据专业培养需要一般为6个月，教育实习时间不少于12周。
8. 就餐条件：指岗位实习学生的就餐地点、频次及相关费用等。

9. 住宿条件：指岗位实习学生的住宿地点、住宿房间分配情况、住宿房间基础设施条件及相关费用等。

10. 实习指导教师：指职业学校负责指导、管理学生岗位实习的教师。

11. 实习指导人员：指实习单位负责指导学生岗位实习的专门人员。

12. 专业对口：指学生实习岗位与职业教育专业目录中专业对应的职业（工种）相符。

13. 实习责任保险：指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依据法律、行政法规，为参加实习的学生投保的责任保险，主要保障学生在实习单位实习期间，因意外事故及由于被保险人疏忽或过失等造成的学生人身伤亡，被保险人应承担经济赔偿责任时，保险公司依据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目 录

第一部分 协议文本

- 一、基本信息
-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 三、乙方权利与义务
- 四、丙方权利与义务
- 五、协议解除
- 六、附则

第二部分 协议附件

- 一、补充协议（如有可附）
- 二、丙方岗位实习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知情同意书
- 三、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岗位实习三方协议签约委托
书

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岗位实习三方协议

甲方（学校）：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实习单位）：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丙方（学生）：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丙方法定监护人（或家长）：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为规范和加强职业学校学生岗位实习工作，提升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维护学生、学校和实习单位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

相关法律法规及《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2021年修订),甲方拟安排_____级_____学院_____专业学生(丙方)赴乙方进行岗位实习。为明确甲、乙、丙三方权利和义务,经三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基本信息

1. 实习项目(甲方填写): _____

2. 实习岗位(乙方填写): _____

3. 实习地点: _____

4. 实习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工作时间: _____

6. 实习报酬

报酬金额: _____

支付方式: _____

支付时间: _____

7. 食宿条件

就餐条件: _____

住宿条件: _____

8. 甲方实习指导教师: _____联系电话: _____

9. 乙方实习指导人员: _____联系电话: _____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1. 负责联系乙方,并审核乙方实习资质及条件,确保乙方符合实习要求,提供的实习岗位符合专业培养目标要求,与学生所

学专业对口或相近。不得安排丙方跨专业大类实习，不得仅安排丙方从事简单重复劳动。

2. 根据人才培养方案，会同乙方制订实习方案，明确岗位要求、实习目标、实习任务、实习标准、必要的实习准备和考核要求、实施实习的保障措施等，并向丙方下达实习任务。

3. 会同乙方制定丙方实习工作管理办法和安全管理规定、丙方实习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制度性文件，对实习工作和丙方实习过程进行监管，并提供相应的服务。

4. 为丙方投保实习责任保险，责任保险范围应覆盖实习活动的全过程，包括丙方实习期间遭受意外事故及由于被保险人疏忽或过失导致的丙方人身伤亡，被保险人依法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以及相关法律费用等。丙方在实习期间受到人身伤害，属于保险赔付范围的，由承保保险公司按保险合同赔付标准进行赔付；不属于保险赔付范围或者超出保险赔付额度的部分，由乙方、甲方、丙方承担相应责任。甲方有义务协助丙方向侵权人主张权利。投保费用不得向丙方另行收取或从丙方实习报酬中抵扣。

5. 依法保障实习学生的基本权利，不得有以下情形：

（1）安排一年级在校丙方进行岗位实习；

（2）安排未满 16 周岁的丙方进行岗位实习；

（3）安排未成年丙方从事《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4) 安排实习的女学生从事《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5) 安排丙方到酒吧、夜总会、歌厅、洗浴中心、电子游戏厅、网吧等营业性娱乐场所实习；

(6) 通过中介机构或有偿代理组织、安排和管理学生实习工作；

(7) 安排丙方从事Ⅲ级强度以上体力劳动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的实习；

(8) 安排丙方从事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

6. 除相关专业和实习岗位有特殊要求，并事先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的实习安排外，应当保障丙方在岗位实习期间按规定享有休息休假、获得劳动卫生安全保护、接受职业技能指导等权利，并不得有以下情形：

(1) 安排丙方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有毒、易燃易爆，以及其他具有较高安全风险的实习；

(2) 安排丙方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实习；

(3) 安排丙方加班和上夜班。

7. 不得向丙方收取实习押金、培训费、实习报酬提成、管理费、实习材料费、就业服务费或者其他形式的实习费用，不得扣押丙方的学生证、居民身份证或其他证件，不得要求丙方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收取丙方财物。

8. 为丙方选派合格的实习指导教师，负责丙方实习期间的业务指导、日常巡查和管理工作；开展实习前培训，使丙方和实习指导教师熟悉各实习阶段的任务和要求。对丙方做好思想政治、安全生产、道德法纪、工匠精神、心理健康等相关方面的教育。

9. 督促实习指导教师随时与乙方实习指导人员联系并了解丙方情况，共同管理，全程指导，做好巡查，并配合乙方做好丙方的日常管理和考核鉴定工作，及时报告并处理实习中发现的问题。

10. 实习期间，对丙方发生的有关实习问题与乙方协商解决；发生突发应急事件的，会同乙方按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处置。

11. 实习期满，根据丙方的实习报告、乙方对丙方的实习鉴定和甲方实习评价意见，综合评定丙方的实习成绩。

12. 公布热线电话（邮箱），对各方的咨询及时回复，对反映的问题按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组织进行整改。

热线电话：_____ 邮箱：_____。

13. 甲方对违反规章制度、实习纪律、实习考勤考核要求以及本协议其他规定的丙方进行思想教育，对丙方违规行为依照甲方规章制度和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对违规情节严重的，经甲乙双方研究后，由甲方给予丙方纪律处分。给乙方造成财产损失的，丙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4. 组织做好丙方实习工作的立卷归档工作。实习材料包括：
(1) 实习三方协议；(2) 实习方案；(3) 学生实习报告；(4) 学生实习考核结果；(5) 学生实习日志；(6) 实习检查记录；(7) 学生实习总结；(8) 有关佐证材料（如照片、音视频等）等。

三、乙方权利与义务

1. 向甲方提供真实有效的单位资质、诚信状况、管理水平、实习岗位性质和内容、工作时间、工作环境、生活环境，以及健康保障、安全防护等方面的材料。

2. 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有关规定，会同甲方制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保障丙方实习期间的人身安全和身体健康。协助甲方制定丙方岗位实习方案，保障丙方的实习质量。

3. 定期向甲方通报丙方实习情况，遇重大问题或突发事件应立即通报甲方，并按照应急预案及时处置。

4.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由乙方为丙方投保实习责任保险。责任保险范围应覆盖实习活动的全过程，包括丙方实习期间遭受意外事故及由于被保险人疏忽或过失导致的丙方人身伤亡，被保险人依法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以及相关法律费用等。丙方在实习期间受到人身伤害，属于保险赔付范围的，由承保保险公司按保险合同赔付标准进行赔付；不属于保险赔付范围或者超出保险赔付额度的部分，由乙方、甲方、丙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乙方会同甲方做好丙方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等善后工作。乙方有

义务协助丙方向侵权人主张权利。投保费用不得向丙方另行收取或从丙方实习报酬中抵扣。

5. 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时间和岗位为丙方提供实习机会,所安排的工作要符合法律规定且不损害丙方身心健康;不得仅安排丙方从事简单重复劳动。为丙方提供劳动保护和劳动安全、卫生、职业病危害防护条件。落实法律规定的反性骚扰制度,不得体罚、侮辱、骚扰丙方,保护丙方的人格权等合法权益。

6. 依法保障实习学生的基本权利,不得有以下情形:

(1) 接收一年级在校丙方进行岗位实习;

(2) 接收未满 16 周岁的丙方进行岗位实习;

(3) 安排未成年丙方从事《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4) 安排实习的女学生从事《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5) 安排丙方到酒吧、夜总会、歌厅、洗浴中心、电子游戏厅、网吧等营业性娱乐场所实习;

(6) 通过中介机构或有偿代理组织、安排和管理学生实习工作;

(7) 安排丙方从事Ⅲ级强度以上体力劳动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的实习;

(8) 安排丙方从事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

7. 除相关专业和实习岗位有特殊要求，并事先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的实习安排外，应当保障丙方在岗位实习期间按规定享有休息休假、获得劳动卫生安全保护、接受职业技能指导等权利，并不得有以下情形：

（1）安排丙方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有毒、易燃易爆，以及其他具有较高安全风险的实习；

（2）安排丙方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实习；

（3）安排丙方加班和上夜班。

8. 实习期间，如为丙方提供统一住宿，应为其建立住宿管理制度和请销假制度。如不为丙方提供统一住宿，应知会甲方并督促丙方办理相应手续。

9. 不得向丙方收取实习押金、培训费、实习报酬提成、管理费、实习材料费、就业服务费或者其他形式的实习费用，不得扣押丙方的学生证、居民身份证或其他证件，不得要求丙方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收取丙方财物。

10. 会同甲方对丙方加强思想政治、安全生产、道德法纪、工匠精神、心理健康等方面的教育。对丙方进行安全防护知识、岗位操作规程等教育培训并进行考核，如实记录教育培训情况。不得安排未经教育培训和未通过岗前培训考核的丙方参加实习。

11. 乙方安排合格的专业人员对丙方实习进行指导，并对丙方在实习期间进行管理。

12. 乙方根据本单位相同岗位的报酬标准和丙方的工作量、工作强度、工作时间等因素，给予丙方适当的实习报酬。丙方在实习岗位相对独立参与实际工作、初步具备实践岗位独立工作能力的，合理确定实习期间的报酬，并以货币形式按月及时、足额、直接支付给丙方，支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不得以物品或代金券等代替货币支付或经过其他方转发。不满1个月的按实际岗位实习天数乘以日均报酬标准计发。

13. 在实习结束时根据实习情况对丙方作出实习考核鉴定。

四、丙方权利与义务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恪守甲乙双方安全、生产、纪律等各项管理规定，提高自我保护意识，注重人身、财物及交通安全，保护好个人信息，预防网络、电话、传销等诈骗。严禁涉黄、涉赌、涉毒、酗酒，严禁到违禁水域游泳或参与等其他危险活动，严禁乘坐非法营运车辆等。

2. 遵守甲乙双方的实习要求、规章制度、实习纪律及实习三方协议，认真实习，完成实习方案规定的实习任务，撰写实习日志，并在实习结束时提交实习报告；不得擅自离岗、消极怠工、无故拒绝实习，不得擅自离开实习单位。

3. 若违反规章制度、实习纪律以及实习三方协议，应接受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乙方造成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 在签订本协议时，丙方应将实习情况告知法定监护人（或家长），并取得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签字的知情同意书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5. 如不在统一安排的宿舍住宿，须向甲乙双方提出书面申请，经丙方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签字同意，甲乙双方备案后方可办理。

6. 实习期间，丙方因特殊情况确需中途离开或终止实习的，应提前七日向甲乙双方提出申请，并提供法定监护人（或家长）书面同意材料，经甲乙双方同意，并办妥离岗相关手续后方可离开。

7. 严格按照乙方安全规程和操作规程开展工作，爱护乙方设施设备，有安全风险的操作必须在乙方专门人员指导下进行。保守乙方的商业、技术秘密，保证在实习期间及实习结束后不向任何第三方透露相关的资料和信息。

8. 个人权益受到侵犯时，应及时向甲乙双方投诉。丙方认为乙方安排的工作内容违反法律或相关规定的，应立即告知甲方，并由甲方协调处理。

9. 实习期间，丙方发生人身等伤害事故的，有依法获得赔偿的权利。属于保险赔付范围的，由承保保险公司按保险合同赔付标准进行赔付；不属于保险赔付范围或者超出保险赔付额度的部分，由乙方、甲方、丙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协议解除

1. 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协议，并以书面形式确认。

2.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本协议：

（1）因不可抗力致使协议不能履行；

（2）甲方因教学计划发生重大调整，确实无法开展岗位实习的，至少提前十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终止实习要求，并通知丙方；

（3）乙方遇重大生产调整，确实无法继续接受丙方实习的，至少提前十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终止实习要求，并通知丙方；

（4）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的其他可以解除协议的情形。

3.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无过错的一方有权解除协议，并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两方：

（1）甲方未履行对实习工作和丙方的管理职责，影响乙方正常生产经营的，经协商未达成一致的；

（2）乙方未履行协议约定的实习岗位、报酬、劳动时间等条件和管理职责的，经协商未达成一致的；

（3）丙方严重违反乙方规章制度，或丙方严重失职，给乙方造成人员伤亡、设备重大损坏以及其他重大损害的；

（4）法律法规作出的相关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六、附则

1. 本协议一式___份，甲、乙、丙三方各执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任何一方未经其他两方同意不可随意终止本协议，任何一方有违约行为，均须承担违约责任。

3. 有关本协议的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丙三方协商解决并签署书面文件予以确认。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当事人有权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本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约定实习期届满或丙方实习结束时终止。

5. 甲、乙、丙任何一方通讯地址（联系方式）等与丙方实习相关的重大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及时通知其他两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自行承担；给其他两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协议条款中涉及《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2021年修订）》中规定的原则上“不得”的，如实习因特殊要求存在不履行的可能，甲、乙、丙三方需事先协商一致、签订同意书，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同意后，在不违反法律规定的条件下，方可实施，不视为违约。

7. 如丙方集体签订协议，需由丙方代表签字，其他所有丙方需签订相应委托书，并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丙方代表在签字前，应将协议文本内容提前告知每一位参加岗位实习的学生（丙方）

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并在签署后将协议副本交每一位参加岗位实习的学生（丙方）。

8. 其他事项：_____

甲方：（学校盖章）

乙方：（实习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丙方：

年 月 日

附件：1. 补充协议（若有）

2. 丙方岗位实习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知情同意书

3. 职业学校学生岗位实习三方协议签约委托书

附件 1

补充协议

为规范和加强职业学校学生岗位实习工作,提升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维护学生、学校和实习单位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2021年修订),特订立补充协议如下:

一、……

1. ……

2. ……

3. ……

二、……

1. ……

2. ……

3. ……

……

附件 2

丙方岗位实习法定监护人（或家长）

知情同意书

尊敬的学生法定监护人（或家长）：

您好！根据《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2021年修订）（以下简称《规定》）《职业学校学生岗位实习三方协议》（以下简称《三方协议》）等要求，您的孩子参加岗位实习、签订《三方协议》，应取得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签字的知情同意书。

现您的子女_____，_____学院（系、部）专业_____班的学生，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到_____（实习单位）参加岗位实习，需要您了解并同意，具体内容如下：

1. 本次实习是依据《规定》《三方协议》等规章制度具体开展的，您的孩子享受《三方协议》中的权利，同时也需要遵守《三方协议》中的义务。

2. 实习单位是学校根据专业人才培养要求遴选的符合学生岗位实习要求的企业（单位）。

3. 岗位实习是教学的一部分，您的孩子应按学校要求按时提交实习日志、实习报告、实习总结等，如有违反实习规定的行为，经查实，会影响其实习成绩。

4. 您的孩子在实习期间必须定期向自己的实习指导教师和实习指导人员汇报实习情况，接受指导教师和实习指导人员的指导和相关要求，并按进度完成学校规定的各项教学实习内容。

5. 您的孩子在实习期间，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学校和实习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学校和实习单位将会为

学生统一购买实习责任保险。

6. 您的孩子在实习期间必须与指导教师保持通讯畅通，更换联系方式时应及时告知，否则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本知情同意书一式叁份，学校、实习单位、学生法定监护人(或家长)各壹份)

_____ (学校):

我们已经充分知悉、理解并同意《三方协议》各项条款及上述知情同意书内容。实习期间，我们将与学校保持密切联系，并及时掌握孩子的思想动态，督促孩子在实习期间遵守学校及实习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保障自身安全，主动关注校方通知与班级通知，并配合校方工作，以协助本次实习活动顺利完成。

签名:

与学生本人关系: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3

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校学生岗位实习三方协议 签约委托书

委托人：（具体名单详见附件）

受托人：（姓名、性别、身份证号、住址、联系电话）

为了便于《职业学校学生岗位实习三方协议》（以下简称《三方协议》）的顺利签订，协议丙方采取集体授权委托方式，由多名学生集体委托其中一人作为受托人，代为签订《三方协议》。委托人已充分知悉、理解并同意《三方协议》中的各项权利和义务。

授权事项：

1. 签订《三方协议》；
2. 办理签约时的各项手续，收取、转交《三方协议》等各项文件；
3. 委托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4. 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人、受托人在授权范围内从事上述行为，委托人均予以承认，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人承担。

委托人：（附件签名）

受托人：

年 月 日

- 附件：1. 委托人名单、签名、身份证复印件
2. 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5

云南省职业学校实习管理考核评价表（试行）

学校名称：_____

序号	一级指标（3项）	二级指标（7项）	三级指标（13项）	评价内容	分值	自评分	考核评分	备注
1	1. 重视实习管理工作，管理体系健全（20分）	1.1 学校重视，组织机构健全	1.1.1 实习教学管理机构、人员等资源配置到位（10分）	学校重视学生实习工作，每年召开党委会审议实习单位名单，并有专门的学生实习管理职能部门（如实训处（科）、实践教学管理中心等）；职能部门人员、资源配置到位，开发和使用了学生实习管理平台，实习经费有保障；对外公布实习监督咨询电话。	10			
2			1.1.2 实习管理制度健全（10分）	实习规章制度（实习学生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制度）、学徒制企业课程实践教学管理制度健全，有制度执行情况过程记录；实习规章制度执行情况良好。实习管理台账归档规范，资料齐全。	10			
3	2. 实习工作管理（70分）	2.1 实习组织与管理	2.1.1 实践教学课程比例，实习标准，要求明确（10分）	人才培养方案中，实践教学课程比例不低于总课时数的50%，有岗位实习标准，实习课程安排科学合理。	5			
4				学生实习安排计划，实习检查，总结全过程记录完整。	5			
5			2.1.2 实习单位条件（10分）	实习单位符合职业院校实习管理规定的的基本要求，教学、食宿、交通等条件符合相关要求。	5			
6				实习单位教学管理规范，实习岗位与与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原则上不得跨专业大类安排实习。	5			
7			2.1.3 组织管理有序，实习效果良好（15分）	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选派实习指导教师（辅导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共同管理学生实习；对自行选择岗位实习单位的学生，实习有专门人员负责指导，职业学院有实习指导教师（辅导员）跟踪，	5			
8				有信息化手段对实习进行全程管理，学生岗位实习时间一般为6个月。	5			
9				实习学生的满意度高，实习学生就业发展前景好。	5			

10		2.2 学生权益保障	2.2.1 基本权益保障 (10分)	学生参加岗位实习前, 职业学校、实习单位、学生按规定范本签订了三方实习协议, 并取得学生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签字的知情同意书。职业学校要和实习单位建立有学生实习信息通报制度。	5			
11				实习单位对岗位实习学生支付一定数量的报酬, 报酬原则上不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试用期工资标准的80%或按照实习协议约定, 必须以货币形式及时、足额支付给学生, 原则上支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	5			
12		2.3 实习考核评价	2.3.1 考核评价制度科学 (5分)	考核评价标准健全, 过程结果评价科学, 资料完整。	5			
13		2.4 安全职责	2.4.1 定期开展安全监督检查 (5分)	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有关规定并定期开展实习安全检查。实习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防护知识、岗位操作规程教育和培训并进行考核。	5			
14			2.4.2 购买实习强制保险 (5分)	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为实习学生投保实习责任保险, 责任保险范围包括学生实习期间遭受意外事故及由于被保险人疏忽或过失导致的学生人身伤亡条款。	5			
15		2.5 教学质量监控及保障体系	2.5.1 教学保障体系建设 (5分)	学校建设有专业教学委员会、专业质量标准、教学保障体系。校内质量监控体系完善, 教师、校企合作单位之间能及时反馈评价结果。	5			
16			2.5.2 质量监控体系建设 (5分)	建立实习过程质量监控体系, 对实习开展过程评价、结果评价, 建有增值评价体系。	5			
17		3. 特色与创新 (10分)	3.1 特色	3.1.1 社会服务水平 (5分)	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工作理念先进, 做法特色鲜明, 成绩效果突出, 成果丰硕。	5		
18	3.2 创新		3.2.1 改革创新成效 (5分)	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创新成果突出, 取得明显成效, 具有可推广可复制的经验。	5			
合 计:					100			

